

江苏招生考试

江苏省2017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考试时间表

日期		3月18日	3月19日
科目	时间	物理 (8:30—9:45)	历史 (8:30—9:45)
	时间	政治 (10:45—12:00)	化学 (10:45—12:00)
科目	时间	生物 (14:00—15:15)	
	时间	地理 (16:15—17:30)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主办

JIANGSU ZHAOSHENG KAOSHI

●苏新出准印 S(2016)00000046 ●2017年3月10日 ●第5—6期(总第1963—1964期)

江苏省2017年高职院校提前招生文化联合测试时间

语文	3月20日	10:00—11:30
数学	3月20日	14:00—15:15
英语	3月20日	16:15—17:30

我省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全面展开

本报讯 我省2017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已全面展开，该项工作由各市招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体检标准

据了解，报考普通高校各专业以及公安、政法、航海、体育、艺术等特殊专业考生的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以及《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函〔2010〕22号）执行。

体检取消乙肝项目检测，即取消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e抗原、乙肝病毒e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和乙肝病毒脱氧核糖核苷酸检测等，俗称“乙肝五项”和HBV-DNA检测；继续保留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检测作为体检项目。如果受检者转氨酶正常，不得进行乙肝项目检测；如果转氨酶在100单位以上，则进行乙肝项目检测，如表面抗原阳性，体检一个月后复检，复检结论仍不正常的考生，体检结论为不合格。

报考军事院校、公安政法院校考生的身体基本条件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军事院校军检、面试，公安院校面试、体能测试安排

2017年军事院校军检、面试和公安院校的面试、体能测试工作仍在高考结束后进行。凡符合军事院校和公安院校招生身体条件的考生，按下列相关要求，自行前往参加军事院校的军检、面试，或公安院校的面试、体能测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未参加面试、体能测试者，一律不予录取。

1.拟报考军事院校的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和高考成绩通知单先参加各市警备区（军分区）组织的政审，再参加由省军区组织的军人职业适应性心理检测、军检和面试。

2.拟报考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和高考成绩通知单，参加由江苏省司法厅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共同组织的面试和体能测试。

3.拟报考公安部属院校和江苏警官学院公安类专业的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和高考成绩通知单到面试、体能测试点，参加由江苏省公安厅和院校共同组织的面试和体能测试。

残疾考生申请提供合理便利的相关要求

为保障残疾人平等参加高考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教考试〔2015〕2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文件精神，省教育考试院将为符合规定的残疾考生参加高考提供合理便利。

1.残疾考生参加高考，申请提供合理便利的，须填写《残疾人报考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并提供本人的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经所在中学（报名点）初审，并于3月20日前交县（市、区）招办，经县（市、区）招办审核（复印件须审核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市招办，由市招办审核汇总后于4月20日前交省教育考试院，逾期不予受理。

2.省教育考试院会同省残联、卫计委等相关部门，成立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对残疾考生身份及残疾情况进行确认，并结合残疾考生的残疾程度、提出的合理便利申请以及考试组织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3.省教育考试院根据评估报告，形成《江苏省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残疾考生申请合理便利结果告知书》送达考生，由残疾考生或法定监护人确认、签收。残疾考生对《告知书》内容有异议的，可从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省教育考试院提出复议申请。

4.所有申请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信息将在所在中学和县、市级招考机构以及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示一周。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方可享受相应合理便利参加高考，相关考点须按《暂行规定》要求提供配套设施或服务。

听力残疾考生，经申请批准后可免考外语听力。外语听力免考的残疾考生，听力考试部分作答无效。其他考生进行外语听力考试期间，外语听力免考的残疾考生可以翻看试卷，但不得答题。听力考试结束后，方可答题。其外语科目成绩，按“笔试成绩×外语科总分值/笔试部分总分值”计算。

（沈昭）



考生排队待检



为做手术考生开辟单独体检绿色通道



（照片由扬州市招办、连云港市招办提供）

我省明确高校招生录取批次调整办法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的“创造条件逐步取消高校招生录取批次”要求，借鉴兄弟省份做法，经省高校招生委员会研究，我省高校招生录取批次自2017年起作如下调整：

一、文理类本科三个批次调整为两个批次，原本二、本三批次合并，原跨本一、本二批次招生院校符合条件的纳入本一批次。

二、体育类公办本科和民办本科批次合并，艺术类公办本科和民办本科相应批次合并。

三、与录取批次调整相适应，将各批次考生填报的平行院校志愿数由5个增加到8个。

据了解，全国多数省份已进行了录取批次调整，调整后扩大了考生的选择范围，有利于提高考生志愿满足率。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一、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 1.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 2.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 3.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 4.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 5.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 6.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 （1）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 （2）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 （3）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二、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

- 1.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以颜色波长作为严格技术标准的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药学类、生物科学类、公安技术类、地质学类各专业，医学类各专业；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动物医学、动物科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生态学、侦察学、特种能源工程与烟火技术、考古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轮机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林产化工、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林学、园林、蚕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各专业。
- 2.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美术学、绘画、艺术设计、摄影、动画、博物馆学、应用物理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应用气象学、材料物理、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探工程、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等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
- 3.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Ⅱ度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

- 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图书档案学类各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蓝、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门业。
- 4.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5.0 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飞行技术、航海技术、消防工程、刑事科学技术、侦察。专科专业：海洋船舶驾驶及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如民航空中交通管制）。
- 5.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4.8 者，不能录取的专业：轮机工程、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科专业：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等。
- 6.公安普通高等学校（江苏警官学院等）招生身体条件：
 - 男性考生身高一般不低于 1.70 米，体重不低于 50 公斤；女性考生身高一般不低于 1.60 米，体重不低于 45 公斤；身体匀称；
 - 左右眼单眼裸视力应在 4.8（0.6）以上，无色盲、色弱；
 - 两耳无重听；
 - 无口吃；
 - 五官端正，面部无明显特征和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痕等），嗅觉不迟钝、无鸡胸、无腋臭，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无重度平跖足（平脚板），无纹身、少白头、驼背，无各种残疾，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
 - 无传染病，肝功化验指标必须在正常范围内，无甲肝、乙肝，澳抗阴性。

三、患有下列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 1.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功能恢复良好，或曾患有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公安学类、体育学类、海洋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水产类、测绘类、海洋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武器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科学类、环境生态类、旅游管理类、草业科学类各专业，及土木工程、消防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学、法医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动物科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不宜就读烹饪工艺、西餐工艺、面点工艺、烹饪与营养、表演、舞蹈学、雕塑、考古学、地质学、建筑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铁道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铁道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 2.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 3.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 4.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下同）任何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的，不宜就读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核工程与核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 5.任何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800 度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土建类、动物生产类、水产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化工与制药类、武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生态类、医学类、心理学类、环境与安全类、环境科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材料科学类、地质学类、大气科学类及地理科学、测绘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生物工程、草业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 6.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的，不宜就读工学、农学、医学、法学各专业及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生物技术、地质学、生态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生物科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
- 7.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 5 米另一耳全聋的，不宜就读法学各专业、外国语言文学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新闻学、侦察学、学前教育、音乐学、录音艺术、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医学各专业。
- 8.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面部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的，不宜就读教育学类、公安学类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法学、新闻学、音乐表演、表演各专业。
- 9.斜视、嗅觉迟钝、口吃不宜就读医学类专业。
- 此部分内容供考生在报考专业志愿时参考。学校不得以此为依据，拒绝录取达到相关要求的考生。

四、其 他

- 1.未列入专业目录或经教育部批准有权自定新的学科专业，学校招生时可根据专业性质、特点，提出学习本专业对身体素质、生理条件的要求，并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刊登，做好咨询解释工作。
- 公安类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按公政治〔2000〕137 号等文件执行。
- 2.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按军后卫〔2016〕305 号文件

- 执行。
- 3.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第二部分第 6 条内容为公安类院校体检要求。
- 【根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印发《教学厅〔2010〕2 号）以及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印发的《教学司函〔2010〕22 号）文件执行。】

政法院校(公安类专业) 体格检查标准

三、其 他

- 两耳听力超过 3 米，无任一耳全聋；面部无明显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痕等）；嗅觉无迟钝、口吃、鸡胸、腋臭、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八字

- 步、罗圈腿、步态异常，无重度平跖足（平脚板），无纹身、驼背；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的；无传染病。肝功能正常，表抗阴性；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规定的其他不宜录取的情形。

三、提前录取的政法院校

- 试、政审及录取工作由省司法厅（公安专业）的招生面试、体能测试、政审及录取工作由省司法厅（监狱管理局）和招生院校组织。

四、体能测试内容与标准

- 男生，50 米跑 7"1 以内（含 7"1），1000 米跑 3' 55" 以内（含 3' 55"），俯卧撑 10 秒内完成 6 次以上（含 6 次），立定跳远 2.3 米以上（含 2.3 米）；女生，50 米跑 8"6 以内（含 8"6），800 米跑 3' 50" 以内（含 3' 50"），仰卧起坐 10 秒内完成 5 次以上（含 5 次），立定跳远 1.6 米以上（含 1.6 米）。

一、身体条件

- （一）五官端正、体形匀称，无各种残疾；
- （二）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不低于 4.7；无色盲、色弱；
- （三）云南、贵州、四川、重庆、广东、广西、海南、江西八省（区）的男性考生身高应不低于 1.68 米以上，女性考生身高应在 1.58 米以上；其他各省份的考生，男性身高应在 1.70 米以上，女性身高应在 1.60 米以上；
- （四）男性考生体重不低于 50 公斤，女性考生体重不低于 45 公斤，身体匀称；
- （五）体能测试成绩合格。
-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体能测试项目及合格标准见第四条，其他所院校可参照执行。

高考体检工作问答

1. 考生何时进行体格检查？

答：我省今年的高考体检工作安排在 3 月上旬至 4 月 20 日期间进行。由各市、县（市、区）招办根据本地的考生人数安排考生体检时间并通知各中学。军事院校（含“国防生”、“军校无军籍学员”，下同）军检、面试和公安院校的面试、体能测试工作将在高考结束后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考生怎样参加高考体检？

答：应届毕业生一般由所在中学组织集体前往市、县（市、区）招办指定的高校招生体检站参加体检。往届生和社会人员应按本人报名地招办公布的时间，自行到指定体检站参加体检。
高考结束后，报考军事院校的考生还须进行军检、面试，报考公安、政法院校的考生，还须进行面试和体能测试。这部分考生，应按本人报名地招生办公室发布的时间和地点，自行前往参加由省军区组织的军事院校招生体检、面试或由省公安厅、司法厅及公安、政法院校等组织的面试和体能测试，军检、面试或体能测试合格后方可报考相关院校。

3. 考生如何正确理解体检结论，选报相关专业？

答：(1) 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涵盖了普通高校的普通专业和航海类等特殊专业的身体要求。军事院校和招收“国防生”、“预备军官学员”的专业按《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后勤保障部、训练管理部、军后卫〔2016〕305 号）执行，公安类院校（专业）按《关于印发〈公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公政治〔2000〕137 号）等规定执

行。为方便查询，我省将公政治〔2000〕137 号文件中的有关身体要求，增印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第二部分，习惯上称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

(2)《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所列情况为“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相应的体检结论为“不合格”。第二部分所列情况为“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相应的体检结论为“合格受限”。凡考生的体检结论属于第二部分的，将限报部分专业。特别需要注意的是，第二部分的第一至第三条属色觉检查，后一条对前一条具有包含关系，如限考第三条，则同时也限考第一、第二条的专业；第四、第五条属视力检查，后一条对前一条也具有包含关系，如限考第五条，则表示第四、第五条所列的所有专业均限考。第六条所列标准为公安院校的体检标准，凡在外科、五官科和肝功能检查的相关内容不合格的，不能报考公安类院校。合格受限的考生应对照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本人体检结论，选报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就读的专业。第三部分所列情况系向考生提出的“不宜就读的相关专业”的建议，若考生执意报考或就读相关专业，则今后可能会对其录取或学习及在相关领域（行业）就业产生影响，请考生注意查看院校招生章程是否有相关的限报规定。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从 2010 年起，取消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附件）中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的限制。

(3) 残疾考生应根据自己的体检结论，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结合自身



残疾的程度和高校的办学条件，避开限考的专业，合理选报院校及专业志愿。在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生工作通知中，也明确规定，对肢体残疾但生活能够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且高考成绩达到要求的考生，高等学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4)《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的体检结论比较复杂，详见《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后勤保障部、训练管理部关于印发〈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检检查办法〉的通知》（军后卫〔2016〕305 号）。

(5) 一些院校对部分专业（如护理等）还有相关的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具体请参见院校招生章程。

4. 对考生转氨酶检查有哪些要求？

答：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参加高考的每位考生均须接受转氨酶检查。谷丙转氨酶大于 100 单位的考生则进行乙肝项目检测，如表面抗原阳性，体检一个月后复检，复检结论仍不正常的考生，体检结论为“不合格”。

（本报编辑部）

公安院校(公安类专业)体格检查标准

一、身体条件

1.身高、体重、视力：
男性考生身高一般不低于 1.68 米，体重不低于 50 公斤；女性考生身高一般不低于 1.60 米，体重不低于 45 公斤；身体匀称，不能过于肥胖或消瘦，动作协调。过于肥胖，指实际体重超过标准体重 25%；过于消瘦，指实际体重低于标准体重 15%，标准体重(公斤)= 身高(厘米)-110。
部属院校对男性考生身高要求更高些，一般要不低于 1.70 米。
双眼裸视力均不低于 4.8（含文、理科）。
2.其他
五官端正，面部无明显特征和缺陷

(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痕等)。嗅觉不迟钝。两耳无重听。无口吃。无鸡胸、无腋臭，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无重度平跖足(平脚板)，无纹身、少白头、驼背。无各种残疾。
无传染病，肝功能化验指标必须在正常范围内，无甲肝、乙肝、澳抗阳性。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
廊坊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和宁波海警高等专科学校体检主要依据《公安现役院校招收考生体格检查标准》执行，报考以上这两所公安现役院校的考生必须参加我省公安厅与招生学校共同组织的面试和复检。

二、面试内容及标准

面试内容有五官和形体、仪表仪容和仪态、语言表达和思维反应。单项不合格者视

为面试不合格。

三、体能测试内容及标准

体能测试项目有跑步和立定跳远两项。合格标准为：男生 1000 米在 4′ 05″ 以内(含 4′ 05″)、女生 800 米在 4′ 00″

以内(含 4′ 00″)，立定跳远男生在 2.2 米以上(含 2.2 米)、女生在 1.5 米以上(含 1.5 米)。

（具体按各院校规定执行）

一、身体条件

1.身高、体重、视力：
男生不低于 1.70 米，女生不低于 1.60 米；体重：男生不低于 50 公斤，女生不低于 45 公斤；体形匀称，不能过于肥胖或消瘦（根据公安部政字〔2003〕208 号文件规定：实际体重超过标准体重 25%以上为过于肥胖；实际体重低于标准体重 15%以上为过于消瘦；标准体重（公斤）= 身高（厘米）-110。），动作协调；左、右单眼裸视视力不低于 4.8；无色盲、色弱。

2.其他：
两耳无重听；无口吃；五官、体型端正，面部无明显特征（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麻、胎记等）；身体无明显缺陷（如鸡胸、驼背、腋臭、下肢严重静脉曲张、精索静脉曲张、步态异常、“X”型腿或“O”型腿、扁平足、纹身、嗅觉迟钝以及较大面积或影响警容、视觉明显的白癜风、瘢痕、黑色素痣、色素沉着、血管瘤等）；无各种残疾、畸形；本人或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无传染病，肝功能正常，澳抗阴性；无其他不宜录取的情形。

侦查学专业反恐犯罪专业方向的考生：身高，男生 1.75 米以上（含 1.75），女生 1.65 米以上（含 1.65）；反应灵敏，动作协调。

二、面试内容及标准

面试内容有五官和形体、仪表仪容和仪态、语言表达和思维反应。单项不合格者视为面试不合格。

三、体能测试内容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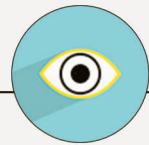
体能测试项目有跑步和立定跳远两项。合格标准为：男生，1000 米跑 4 分 05 秒以内，立定跳远 2.2 米以上；女生，800 米跑 4 分以内，立定跳远 1.5 米以上。单项不合格者视为体能测试不合格。

江苏警官学院（公安类专业）体格检查标准

高考体检全解析

我省 2017 年高考招生体检工作全面展开，考生和家长对体检也很关心，体检前要注意些什么？体检都检查什么？体检结论要怎么看，对报考专业又有哪些影响？本报编辑部为大家一一解析。

一、体检检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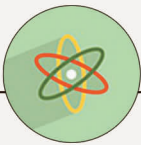
眼科

包括视力、色觉、眼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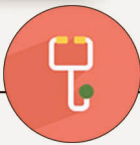
内科

包括血压、发育情况、心脏及血管、呼吸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腹部脏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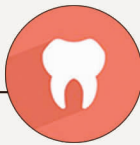
外科

包括身高、体重、皮肤、面部、颈部、脊柱、四肢、关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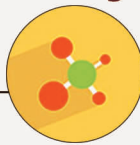
耳鼻喉科

包括听力、嗅觉、耳鼻咽喉等。



口腔科

包括唇腭、口吃、牙齿等。



放射科



检验科

二、体检小建议

体检前

体检前一周：

1.避免受伤和感冒

体检前一周尽量不要参加剧烈的体育运动，在参加较为舒缓的体育活动时，也要注意人身安全，尽量避免受伤。另外，春季气温变化较大，大家要适时增减衣物，尽量避免体检前感冒。感冒和受伤服用的药物可能会对血液检测产生一些干扰，考生在体检时要及时向医生说明情况或要求复检。

2.慎服补品、药品

一般来说，正常食物中的营养比补品中的吸收率要高，经提纯的高营养补品有可能加重肝脏负担，不利于考生的身体健康。我们建议大家体检前一周停服各种补品，尽量避免使用一些不必要的药物，以免影响体检结果。

如果考生确实有病情需要，则不要贸然停药，但在体检时要向体检医生说明，以便医生正确判断体检结果。

3.不能参加体检须提前说明

因病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参加体检的，须提前向老师或县市区招生办说明，由县市区招生办与体检医院协商后另行安排时间进行体检。

体检前一天：

1.饮食清淡 注意休息

饮食上要尽量清淡，不吃辛辣、油腻、不易消化的重口味食物，更不能抽烟、饮酒，避免影响正常的体检指标，注意休息，调整睡眠，不要熬夜。

2.合理穿戴

在体检当天要合理穿戴，前一天就要做好准备，考生要选择便于穿脱且相对宽松的衣服。女生尽量穿着棉质内衣，且不要佩戴各种金属材质的饰物。因为在做放射检查时是禁止佩戴金属饰物的。考生随身不要携带贵重物品，避免遗失。

日常喜欢佩戴隐形眼镜的考生要事先将其摘掉，改戴框架式眼镜，摘戴更为方便。如果考生没有框架式眼镜也没有关系，体检时可向医生说明自己的近视度数，医生会提供合适的镜片来帮助考生矫正视力，完成视力检查。佩戴助听器的考生在检查时要事先和医生说明情况。

3.带上手术证明

做过手术的考生要提前准备好手术证明，体检当天带上，避免不必要的麻烦。例如有过阑尾手术的同学，医生检查时就会发现腹部的伤口，这时就需要考生出具手术证明，及时向医生或者带队的老师反映说明情况。

体检中

1.要空腹抽血

抽血一定要空腹，不然会影响检查的结果。如果考生上午参加体检，早上禁食水；如果下午体检，考生可以吃早饭，但九点以后禁食水，可饮少量白开水。抽血后用拇指按压针眼处，按压 5—7 分钟即可，不要揉擦，抽血后如有不适，要就地倚靠、坐下或平卧休息，抽血当日上衣不要做剧烈运动。抽血后即可用餐，喝点糖水，及时补充体能。

2.要遵守纪律

- (1) 考生应在体检开始半小时凭体检证进入指定的体检场所，并在指定的地方候检。
- (2) 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遵守纪律，保持体检场所的清洁和安静，不得大声喧哗。
- (3) 考生应与体检医生认真配合，如实填写既往病史和回答医生提出的问题，不得弄虚作假。
- (4) 考生如对本人体检结论有疑义，应通过送检人员向报名地招办反映，不得直接与体检人员纠缠，以免影响工作。

1.不要过度紧张

体检时经常出现考生因为紧张或者近期劳累导致测量血压偏高、心率偏快，甚至心电图异常情况，考生可以和体检医生说明原因、放松心情，适当休息后重新检查。

2.不要为色盲色弱烦恼

色弱、色盲等疾病不是通过锻炼和治疗能够改变的，考生体检时只需要按程序进行即可。有此类情况的考生也不必烦恼，填报志愿时避开限报的专业就好。

3.不要漏检

在往年的高考体检中，考生漏检的情况时有发生。高考体检项目包括眼科、内科、外科、耳鼻喉科、眼科、口腔科、放射科、检验科等，大家在体检时，一定要仔细核对体检表，检查完所有的项目。

4.不要中途离开或询问结果

体检过程中，考生不得向体检医生或其他体检工作人员询问检查结果。考生在体检结束之前，不得离开体检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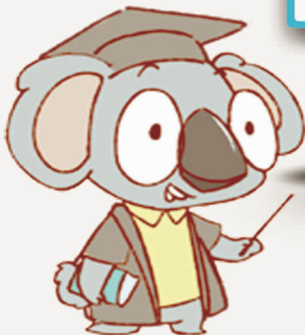
体检后

有疑问可复检

在高考体检后，考生如果对检查结果有疑问，可及时提出复检。体检结论由各市、县招办通过中学向考生公布，考生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可在得到体检结论通知后一周内向报名地招办提出申请，通过体检单位复审如确有误，由原体检医生（或主检医师）给予纠正。其中，体检时体检医生应当场告知考生的视力、矫正度数、血压，考生若有疑义，当场复检，体检结束后不再进行复检。复检必须在 30 天内完成。

省教育考试院中心体检站对各地体检工作随时进行抽查，对考生体检结论有争议的，将与市、县招办主检医生共同研究，需复查的仍在原市、县中心体检站进行复查。如仍有争议的，由省终检医院省人民医院做出最终裁决。

三、拿着体检表，如何填志愿？



体检结果出来后，考生要仔细阅读体检表，在表上不仅有考生的各项体检检查信息，还有报考专业建议。考生要充分阅读体检结论，为选择适合自己的专业做参考。比如体检结论是“合格，限考 24、25”就是指考生体检结论为合格受限，限考《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第二部分第四条、第二部分第五条的有关专业。

如果考生确实受限不能报考某些专业，也不要执念于此，一来很可能造成退档；二来即使勉强读了这个专业，也会在将来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三来高校在入学时有复检环节，如果在入学后被查出有隐瞒病史的情况将做退学处理，考生将面临无校可读的情况。所以还是希望大家可以充分评估，合理报考。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一、基本专业	050208	波斯语	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23	农业工程类	
	050209	朝鲜语	0704 天文学类	080703 通信工程	082301	农业工程	
	050210	菲律宾语	070401 天文学	08070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注: 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2302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050211	梵语巴利语	0705 地理科学类	08070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注: 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2303	农业电气化	
	050212	印度尼西亚语	070501 地理科学	080706 信息工程	082304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050213	印地语	070502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注: 可授理学或管理学学士学位)	0808 自动化类	082305	农业水利工程	
	050214	柬埔寨语	070503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注: 可授理学或管理学学士学位)	080801 自动化	0824	林业工程类	
	050215	老挝语	070504 地理信息科学	0809 计算机类	082401	森林工程	
	050216	缅甸语	0706 大气科学类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注: 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2402	木材科学与工程	
	050217	马来语	070601 大气科学	080902 软件工程	082403	林产化工	
02 学科门类: 经济学	020101	经济学	070602 应用气象学	080903 网络工程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020102	经济统计学	0707 海洋科学类	080904K 信息安全 (注: 可授工学或理学或管理学学士学位)	082501	环境科学与工程	
	0202	财政学类	070701 海洋科学	080905 物联网工程	082502	环境工程	
	020201K	财政学	070702 海洋技术 (注: 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80906 数字媒体技术	082503	环境科学 (注: 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20202	税收学	0708 地球物理学类	0810 土木类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0203	金融学类	070801 地球物理学	081001 土木工程	0826	生物医学工程类	
	020301K	金融学	070802 空间科学与技术 (注: 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082601	生物医学工程 (注: 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20302	金融工程	0710 生物科学类	081003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020303	保险学	071001 生物科学	08100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注: 可授工学或农学学士学位)	
	020304	投资学	071002 生物技术 (注: 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811 水利类	0827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03 学科门类: 法学	0204	经济与贸易类	071003 生物信息学 (注: 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81101 水利水电工程	082703	粮食工程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071004 生态学	081102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082704	乳品工程	
	020402	贸易经济	0711 心理学类	081103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082705	酿酒工程	
	0301	法学类	071101 心理学 (注: 可授理学或教育学学士学位)	0812 测绘类	0828	建筑类	
	030101K	法学	071102 应用心理学 (注: 可授理学或教育学学士学位)	081201 测绘工程	082801	建筑学	
	0302	政治学类	0712 统计学类	081202 遥感科学与技术	082802	城乡规划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071201 统计学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082803	风景园林 (注: 可授工学或艺术学士学位)	
	030202	国际政治	071202 应用统计学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030203	外交学	0801 力学类	081302 制药工程	082901	安全工程	
	0303	社会学类	080101 理论与应用力学 (注: 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14 地质类	0830	生物工程类	
030301	社会学	080102 工程力学	081401 地质工程	083001	生物工程		
030302	社会工作	0802 机械类	081403 资源勘查工程	0831	公安技术类		
0304	民族学类	080201 机械工程	0815 矿业类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030401	民族学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1501 采矿工程	083102K	消防工程		
04 学科门类: 教育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0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081502 石油工程	09 学科门类: 农学		
	030501	科学社会主义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081503 矿物加工工程		0901	植物生产类
	030502	中国共产党历史	080205 工业设计	081504 油气储运工程		090101	农学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08020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0816 纺织类		090102	园艺
	0306	公安学类	080207 车辆工程	081601 纺织工程		090103	植物保护
	030601K	治安学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081602 服装设计与工程 (注: 可授工学或艺术学士学位)		090104	植物科学与技术
	030602K	侦查学	0803 仪器类	0817 轻工类		090105	种子科学与工程
	030603K	边防管理	0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081701 轻化工程		090106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注: 可授农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401	教育学类	0804 材料类	081702 包装工程		0902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040101	教育学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1703 印刷工程		090201	农业资源与环境
040102	科学教育	080402 材料物理 (注: 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18 交通运输类	090202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		
040103	人文教育	080403 材料化学 (注: 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1801 交通运输	090203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040104	教育技术学 (注: 可授教育学或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80404 冶金工程	081802 交通工程	0903	动物生产类		
040105	艺术教育 (注: 可授教育学或艺术学士学位)	080405 金属材料工程	081803K 航海技术	090301	动物科学		
040106	学前教育	080406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081804K 轮机工程	0904	动物医学类		
040107	小学教育	080407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081805K 飞行技术	090401	动物医学		
040108	特殊教育	0805 能源动力类	081901 船舶与海洋工程	090402	动物药学		
0402	体育学类	0806 电气类	0820 航空航天类	0905	林学类		
040201	体育教育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2001 航空航天工程	090501	林学		
040202K	运动训练	0807 电子信息类	082002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090502	园林		
040203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注: 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2003 飞行器制造工程	090503	森林保护		
040204K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注: 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2004 飞行器动力工程	0906	水产类		
040205	运动人体科学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注: 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2005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090601	水产养殖学		
05 学科门类: 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类	0821 兵器类	090602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050101	汉语言文学	082101 武器系统与工程	0907	草学类		
	050102	汉语言	082102 武器发射工程	090701	草业科学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082103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10 学科门类: 医学			
	05010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082104 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		1001	基础医学类	
	050105	古典文献学	082105 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		100101K	基础医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类	082106 装甲车辆工程		1002	临床医学类	
	050201	英语	082107 信息对抗技术		100201K	临床医学	
	050202	俄语	0822 核工程类		1003	口腔医学类	
	050203	德语	082201 核工程与核技术		100301K	口腔医学	
050204	法语	082202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050205	西班牙语	082203 工程物理	100401K		预防医学		
050206	阿拉伯语	082204 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	10040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注: (下转第 6 版))		
050207	日语						

江苏省 2016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投档线

(续接第 3-4 期)																							
本科第二批平行志愿投档线 (文科)																							
院校 代号	院校名称	定向 地区	选测 等级	投档 最低 分	辅助 排序 分																		
0306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BB	343	247-103-114-093	1244	江苏理工学院	BB	340	256-106-124-082													
1106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BB	353	255-096-136-093	1261	苏州大学	BB	355	255-121-105-099													
1110	南京工业大学		BB	349	251-108-121-093	1262	苏州科技大学	BB	345	253-107-118-090													
1111	南京邮电大学		BB	353	263-105-127-088	1263	常熟理工学院	BC	338	236-099-105-097													
1112	南京医科大学		BB	349	247-112-112-100	1264	江苏科技大学(张家港校区)	BB	341	242-096-120-094													
1113	南京中医药大学		BB	346	251-106-122-095	1301	南通大学	BB	343	243-107-114-097													
1114	南京工程学院		BB	350	250-111-111-100	1321	淮海工学院	BC	328	238-106-110-088													
1115	南京林业大学		BB	350	245-109-110-100		江苏师范大学(与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合作办学)	BC	328	234-105-100-092													
1116	南京财经大学		BB	354	257-110-118-095	1341	淮阴师范学院	BC	333	240-097-114-092													
1117	南京体育学院		BC	325	243-104-111-080	1342	淮阴工学院	BC	328	234-109-103-094													
1118	南京艺术学院		BC	334	242-097-117-092	1361	盐城工学院	BC	330	236-090-117-092													
1119	南京审计大学		BB	353	253-114-114-097	1362	盐城师范学院	BC	332	240-098-121-091													
1120	南京晓庄学院		BC	341	268-106-129-068	1381	扬州大学	BB	349	253-119-103-096													
1121	南京师范大学浦口校区(与江苏第二师范学院联合办学)		BB	338	241-098-114-092	1401	江苏大学	BB	345	243-108-109-097													
1122	江苏警官学院		BB	350	258-101-127-092	1402	江苏科技大学	BB	345	252-111-114-088													
1125	南京师范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BC	325	243-109-110-080	1421	泰州学院	BC	327	244-091-128-083													
1128	金陵科技学院		BB	343	247-106-109-093	1437	南京财经大学	BB	325														
1131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BC	340	244-104-107-094	1444	苏州科技大学	BB	325														
1133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BC	326	251-099-121-070	1448	江苏大学	BB	327	258-108-123-069													
1141	江苏师范大学南京校区(与江苏城市职业学院联合办学)		BC	330	240-098-116-087		南京市浦口区	BB	334	247-106-112-086													
1222	江苏师范大学		BC	343	239-109-108-099		南京市六合区	BB	325	243-102-117-080													
1223	徐州医科大学		BC	337	245-098-114-091		无锡市新区	BB	352	258-103-126-089													
1224	徐州工程学院		BC	328	242-094-125-085		徐州市睢宁县	BB	328	242-106-108-084													
1242	常州大学		BC	347	246-103-117-098		徐州市新沂市	BB	325														
1243	常州工学院		BC	336	249-103-121-086		苏州市常熟市	BB	356	249-103-120-105													
							苏州市吴中区	BB	344	249-116-103-094													
							南通市如东县	BB	346	246-110-106-095													
							连云港市灌云县	BB	335	245-103-120-089													
							连云港市灌南县	BB	329	244-098-116-084													

(上接第 7 版)											
5103 中原工学院	BC	325		5349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BC	337	235-108-101-097	6310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BC	325	
5104 河南工业大学	BC	339	246-089-130-092	5351 湖南理工学院	BB	328	232-108-094-095	6316 贵州商学院	BC	325	
5105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BB	328	236-091-120-092	5355 湖南城市学院	BC	326	232-089-118-092	6318 贵州师范学院	BC	325	
5106 郑州轻工业学院	BB	329	229-100-106-097	5361 吉首大学	BC	330	245-110-108-085	6320 六盘水师范学院	BC	325	
5110 河南科技学院	BC	325		5371 邵阳学院	BC	325		6402 云南师范大学	BB	335	239-092-122-093
5114 河南中医药大学	BB	347	261-103-130-081	5381 湘南学院	BC	325		6404 昆明理工大学	BB	336	243-102-117-091
5117 河南农业大学	BC	332	236-104-108-094	5385 怀化学院	BB	325	237-106-103-088	6405 云南农业大学	BC	329	237-110-100-092
5118 信阳师范学院	BC	327	242-099-114-080	5391 湖南科技学院	BB	325	240-101-115-082	6406 昆明医科大学	BC	333	250-114-117-082
5119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BB	348	250-111-109-098	5393 湖南女子学院	BC	325		6407 玉溪师范学院	BC	325	
5122 河南工程学院	BC	326	238-097-116-088	5405 广东医科大学	BB	325		6408 云南财经大学	BC	342	248-104-119-091
5125 周口师范学院	BB	325	236-094-115-088	5412 广东金融学院	BB	346	250-104-115-093	6409 楚雄师范学院	BC	325	
5131 洛阳理工学院	BB	327	241-098-121-084	5414 广东财经大学	BC	350	253-106-117-094	6410 昆明学院	BC	326	234-096-115-091
5132 河南科技大学	BB	327	252-102-120-074	5431 广东海洋大学	BB	325	240-107-110-085	6411 大理大学	BC	329	235-104-111-093
5133 洛阳师范学院	BC	325	228-107-092-096	5441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BC	325		6413 红河学院	BB	325	
5151 河南理工大学	BB	333	235-110-104-095	5462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BC	342	246-100-122-093	6414 云南民族大学	BC	326	240-091-124-084
5153 河南师范大学	BC	335	256-105-118-077	5502 广西中医药大学	BB	330	238-101-106-087	6415 西南林业大学	BB	332	247-113-107-080
5161 安阳工学院	BC	325		5504 广西师范学院	BC	325	244-103-114-081	6417 曲靖师范学院	BC	325	
5162 安阳师范学院	BB	325		5505 玉林师范学院	BC	325		6419 普洱学院	BC	325	
5173 新乡学院	BB	325		5511 广西师范大学	BC	336	249-101-119-087	6420 文山学院	BC	325	
5174 许昌学院	BC	325	235-110-101-090	5512 桂林理工大学	BB	325	237-093-116-086	6421 云南警官学院	BC	328	250-105-120-078
5181 南阳师范学院	BC	325		5513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BC	340	242-101-119-093	7110 西安工程大学	BC	336	237-101-110-098
5182 南阳理工学院	BB	325	231-105-100-093	5518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BC	325		7111 西安财经学院	BC	345	248-102-124-092
5193 河南城建学院	BB	325		5522 桂林旅游学院	BC	325		7113 西安石油大学	BC	333	245-110-112-087
5198 商丘师范学院	BC	325		5531 广西科技大学	BB	325		7114 西安医学院	BC	327	257-105-126-070
5208 中南民族大学	BB	338	262-109-124-074	5532 广西民族大学	BC	325		7115 西安工业大学	BC	332	238-108-101-094
5211 湖北中医药大学	BB	344	246-106-119-095	5561 梧州学院	BB	325		7116 西安邮电大学	BB	339	246-111-110-090
5212 武汉纺织大学	BB	338	248-101-115-087	5602 海南师范大学	BB	331	247-110-107-084	7117 西安外国语大学	BB	352	250-110-111-099
5213 武汉体育学院	BC	325	243-109-112-080	5603 海南医学院	BB	332	259-106-122-073	7118 西安科技大学	BC	339	249-113-107-087
5215 武汉工程大学	BB	341	247-108-113-093	5604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BB	325	226-106-093-098	7121 西安体育学院	BB	325	
5216 武汉轻工大学	BB	340	241-101-112-094	6105 西南民族大学	BB	335	226-102-099-104	7122 西安文理学院	BB	325	238-089-117-087
5219 湖北工业大学	BB	341	246-106-113-094	6106 成都理工大学	BB	339	254-101-121-082	7131 西安航空学院	BC	325	
5220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BC	327	236-096-117-090	6107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BB	340	236-103-107-099	7138 陕西中医药大学	BB	349	256-105-121-090
5221 湖北经济学院	BB	338	254-113-112-084	6108 成都体育学院	BC	325		7140 渭南师范学院	BC	336	248-107-111-088
5243 长江大学	BB	335	259-111-121-074	6110 西华大学	BC	335	239-097-113-093	7142 延安大学	BB	327	235-093-117-089
5261 湖北师范大学	BC	335	238-102-113-094	6114 成都学院	BC	330	247-105-116-080	7150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历史 B,另一门 C	326	240-093-118-086
5265 湖北理工学院	BB	327	230-101-106-094	6115 四川理工学院	BB	326	237-109-096-086				
5271 湖北警官学院	BB	336	258-097-129-075	6117 西昌学院	BC	325		7167 陕西理工学院	BB	326	241-108-111-083
5287 湖北科技学院	BC	325		6118 内江师范学院	BC	325		7202 兰州理工大学	BB	334	242-101-115-089
5290 湖北文理学院	BC	325		6131 西南科技大学	BB	332	242-105-108-089	7203 兰州财经大学	BB	333	237-109-099-091
5295 湖北工程学院	BC	325		6142 西华师范大学	BC	329	245-102-118-084	7204 兰州交通大学	BB	331	248-095-125-082
5305 湖南农业大学	BC	338	247-102-118-089	6144 绵阳师范学院	BC	329	243-110-104-083	7205 西北民族大学	BC	325	
5306 湖南商学院	BB	329	232-093-112-097	6181 宜宾学院	BC	325		7207 甘肃政法学院	BC	330	240-114-099-090
5307 长沙理工大学	BB	342	245-106-109-092	6206 重庆工商大学	BB	345	268-107-133-077	7211 陇东学院	BC	325	
5308 长沙学院	BB	326	230-087-116-095	6207 重庆交通大学	B*B	344	254-110-117-088	7214 西北师范大学	BB	335	241-111-100-091
5310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BC	325	239-102-110-086	6208 重庆理工大学	B*B	342	244-097-118-096	7216 天水师范学院	BB	325	
5320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BB	333	243-110-109-088	6210 重庆师范大学	BB	343	262-109-127-081	7218 兰州城市学院	BC	325	
5321 湖南科技大学	BB	336	246-097-121-090	6211 四川美术学院	BC	331	240-106-109-090	7219 兰州文理学院	BC	325	
5322 湖南工程学院	BB	325		6212 四川外国语大学	BC	349	250-104-119-099	7302 青海民族大学	BB	325	
5327 湖南工学院	BC	325	238-092-121-086	6213 重庆三峡学院	BB	325	230-095-115-093	7401 北方民族大学	BC	326	230-089-116-096
5331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BB	340	248-104-116-089	6214 长江师范学院	BB	327	240-099-112-085	7502 新疆师范大学	BC	325	235-097-111-089
5332 湖南工业大学	BB	336	239-113-096-095	6215 重庆文理学院	BB	329	238-099-111-091	7505 新疆财经大学	B*B*	325	
5341 南华大学	BB	334	231-099-109-098	6221 重庆科技学院	BB	331	249-095-130-082	7511 石河子大学	BB	327	238-095-118-086
5342 衡阳师范学院	BB	326	230-094-113-094	6302 贵阳中医学院	BB	338	247-101-119-086	7521 伊犁师范学院	BC	325	
5343 湖南文理学院	BB	326	246-100-122-080	6304 贵州财经大学	BB	340	241-096-121-094	注：辅助排序分为：语数两门原始分（含附加分）之和-语文（不含附加分）-数学-外语，即指在投档过程中对总分相同的考生，按语、数两门原始分与附加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投档，如仍相同，再依次按语文（不含附加分）、数学、外语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投档。			
				6305 贵州民族大学	BC	325		(待续)			
				6306 贵州师范大学	BC	325					
				6308 安顺学院	BC	325	236-110-104-089				